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向锋 常晓波 宋公利